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第1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第1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欽堂	42年11月9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省立斗六高中畢業	福懋公司課長 羚揚公司經理 斗六市大乾宮顧問 斗六市鎮北里第九屆補選里長 牛挑灣社區發展協會創辦人	專職服務，不分時間、地點、黨派、色彩。 定期訪視高齡里民，關懷弱勢，免費增加辦理意外保險新台幣五十萬元，提高生活保障。 積極爭取經費，構建鎮北里監視系統，確保居家安全。 推動彩繪鎮北，閒置空地綠美化，增闢小公園，塑造地方特色。 快速服務，一通電話（手機）兩分鐘到。
2		林政憲	52年4月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鎮東國小 雲林國中 斗六高中 環球科技大學	雲林縣政府縣長室秘書 司法院輔導志工 台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委員 台灣雲林第一、二監獄輔導志工 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輔導志工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察人 雲林縣榮譽觀察人協進會議事監事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保護志工 牛挑灣社區發展協會會員	一、服務、建設不分黨派。 二、里辦公室活化利用，開設技藝教室。 三、極力完成牛挑灣河岸休閒景觀步道。 四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廣在地文化農產。 五、永保三通（路通平、燈通亮、溝通暢）。 六、成立弱勢家庭通報系統，照護鄰里高風險家庭。 七、成立志工隊，維護社區安寧、創造舒適生活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圓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
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專線 0300-024-099 檢舉後再接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一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
檢舉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檢舉者 最高獎金十五萬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